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炜冈科技,证券代码:001256)于2022年12月6日和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发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生预期内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被属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通知书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 2、上述公告全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戴火明先生的配偶熊映丽女士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熊映丽女士于2022年11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17,200股,成交价格8.69元/股,成交金额149,471元,于2022年12月1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7,200股,成交价格9.2元/股,成交金额158,240元,导致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产生收益为8,769元,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戴火明先生及熊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熊映丽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8,769元已由董事会收回并上缴公司。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押人
1	4,000,000	6.42%	2022年12月27日	庄展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抵押用途
1	4,900,000	1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27日	庄展诺(实际控制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三、解除质押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序号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被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1	4,900,000	100%	庄展诺(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庄展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不办理任何质押到期情况;

(1)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5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共为685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1%,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

(2)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2022年12月6日—2023年12月4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8.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对应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

(3)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的情形:

4、庄展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发生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委托流水;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5,033.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1298.36
2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6000.00
3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6812.02
4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7749.69
5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6233.32
6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6076.26
7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4832.12
8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4360.00
9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3760.00
10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3260.00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3170.00
12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2804.34
13	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5号线(二期)工程	2580.00
14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中国中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枢纽中心一期	2201.3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02%,占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2878%。截至2022年12月6日,东方富海减持股份的比例超过1%,且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一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东方富海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7、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6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比例限制。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06日	1073	1.07%	1,2297	1.2297%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06日	1073	1.07%	1,2297	1.2297%

注:1、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误差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股份	6,584,380	5.0144	4,395,380	3.3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380	5.0144	4,395,380	3.3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东方富海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号楼会议厅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审议事项:
 - (1)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网络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2-18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分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的相关内容。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分至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分至下午14:30

7、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街道江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特别提示

议案1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
 - (1)审议议案1:《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2:《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议案1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事项:
 - 1.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议案1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提示

议案1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